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林政漢

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（法扶指定律師）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8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高秋芬